

##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實施細則

103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確實進德修業，學有所獲，特訂定本細則。
- 二、研究生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選課。
- 三、研究生必須修滿及格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碩專班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 (一) 法律相關學系畢業之學生必須修滿及格選修課程之學分數須達36學分(含碩士論文4學分)，且免修基礎課程。
  - (二) 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之學生必須修滿及格選修課程之學分數須達48學分(含碩士論文4學分)，基礎課程至少應修滿24學分；專業課程至少修滿12學分。
- 四、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須經系主任或導師同意，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另指導教授必要時得要求學生選修特定科目。
- 五、研究生註冊選課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持有與本系所開課程相關科目之碩士班學分證明且成績優良者，可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所有之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前2週內辦理，逾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七、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最多不超過25學分。如有特殊情形，應提出書面證明文件並經系主任或導師同意後，得不受此限制。修業年限逾兩年者，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 八、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或本院教師指導篇數負擔過重時，經取得系主任之同意，可由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經確定後，非有充分理由並經提出申請暨取得系主任或導師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 九、碩士學位口試委員以3至5人組成，校外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十、研究生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畢業：
  - (一) 修畢本碩士在職專班各該入學學年度課程架構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二) 完成論文撰寫並通過審查，其中論文主要參考之3篇(冊)文獻，應於論文中引註各達3次以上，且引註內容須足以表現實質參考程度。但其論文題目如無相關外文文獻可資參考，且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出具書面說明，不在此限。
  - (三) 參與法學研討會至少3次。
  - (四)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 十一、研究生論文之撰寫，請詳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輔導實施細則」。
- 十二、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